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**

**君之碩士學位論文**

**經 考 試 及 格 特 此 證 明**

考試委員： 教授

指導教授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**

**碩士班論文口試評分表**

學生姓名： 學號：

|  |
| --- |
|  |

**得分**

小數點以下請四捨五入

評分標準

90分(含)以上 極優

85-89分 優

80-84分 良

70-79 分 可

69分(含)以下 不及格以下請註評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9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  
論文考試成績計算單**

# 系所名稱：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

# 應考研究生： 學號：

中文論文題目：

英文論文題目：

修正後論文題目： 指導教授簽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 試 委 員 名 冊 | | | |
|  |  | |  |
|  |  | |  |
| 考 試 成 績 | | | |
| 請註明及格或不及格 | |  | |
| 總平均分數（國字大寫）  （小數點以後請四捨五入） | |  | |
| 論文指導教授簽名 | |  | |
| 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 | |  | |

註：（一）依規定每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所長推薦呈校長決定之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；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（二）論文考試，先由考試委員審閱論文，再就研究生所撰論文中提出問題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
（三）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~~無~~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
（四）論文考試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
#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委員審查意見表** | | | | | | | |
| 學年度 | | | 109學年度第2學期 | 研究生姓名 |  | 研究生學號 |  |
| 系所/年班 | | |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/ | | | | |
| 論  文  題  目 | 中文 | |  | | | | |
| 英文 | |  | | | | |
| 審查意見：( 請針對學位論文內容需修改處評述，評述意見務請具體明確，以條列方式敘述，   　　　　　俾利學位論文之完善) | | | | | | | |
| 總評  請擇一勾選 | | □ 通過 (無須修改) | | | | | |
| □ 通過（須修改，請於審查意見欄明示學位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）  □ 1、修改後，經委員本人審閱後通過（另需查填再審閱意見欄）。  □ 2、修改後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閱後通過。  □ 3、修改後，經指導教授審閱後通 | | | | | |
| □ 不通過。理由詳如審查意見欄 | | | | | |
| 考試委員簽名 | |  | | | | | |